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英大人寿附加康健无虞团体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 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5. 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5、2. 6
- ❖ 投保人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 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4. 1
- ❖ 退保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 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4 保险金申请
1.1 附加合同说明	4.1 保险事故通知
1.2 附加合同构成	4.2 保险金申请时效
1.3 投保范围	4.3 保险金申请
2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4.4 保险金给付
2.1 基本保险金额	5 合同解除与效力终止
2.2 等待期	5.1 解除合同
2.3 保险责任	5.2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4 保险金给付限制	6 一般条款
2.5 责任免除	6.1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2.6 其他免责条款	6.2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3 保险期间与保险费	7 轻度疾病的定义
3.1 保险期间	8 中度疾病的定义
3.2 不保证续保	
3.3 保险费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附加康健无虞团体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投保人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 1.1 附加合同说明 英大人寿附加康健无虞团体特定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1.2 附加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相同。

②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中度疾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 2.2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首次投保或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申请重新投保本保险产品时，自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等待期条款不适用以下两种情形：
一、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¹导致**初次发生**²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的；
二、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提出重新投保本保险产品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收取保险费并签发新的保险单，且投保人提出重新投保的申请日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不含）之前的。
- 2.3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轻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保险金，由投保人在投保时

¹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我们认可的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² **初次发生**：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选择投保其中一项或两项，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的选择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我们认可的医院**³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我们所保障的轻度疾病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轻度疾病共有三十九种，疾病名称如下，具体疾病定义见本条款“7 轻度疾病的定义”。

（一）恶性肿瘤——轻度	（二十一）出血性登革热
（二）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二十二）乙状结肠造瘘术
（三）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二十三）轻度面部烧伤
（四）原位癌	（二十四）单耳失聪
（五）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二十五）单目失明
（六）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二十六）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七）主动脉内手术	（二十七）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足截除
（八）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二十八）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九）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二十九）早期象皮病
（十）严重冻伤导致截肢	（三十）植入心脏除颤器
（十一）心包膜切除术	（三十一）较小面积III度烧伤
（十二）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三十二）角膜移植
（十三）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三十三）听力严重受损
（十四）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三十四）视力严重受损—3周岁始理赔
（十五）运动神经元病	（三十五）早期呼吸功能衰竭
（十六）双侧睾丸切除手术	（三十六）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十七）肾脏切除	（三十七）人工耳蜗植入术
（十八）肝叶切除	（三十八）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十九）双侧卵巢切除手术	（三十九）慢性肾功能损害—肾功能衰竭期
（二十）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 2.3.2 中度疾病保险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

³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定点医院及其所附属的特需医疗、国际医疗，**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金 (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的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我们所保障的中度疾病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中度疾病共有三十种,疾病名称如下,具体疾病定义见本条款“8 中度疾病的定义”。

(一)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十六) 轻度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二) 中度多发性硬化症	(十七) 中度系统性红斑狼疮
(三)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十八) 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四) 中度重症肌无力	(十九)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五)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	(二十) 中度脑损伤
(六) 全身中度面积III度烧伤	(二十一) 中度血管性痴呆
(七)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二十二) 中度克雅氏病
(八) 席汉氏综合症	(二十三) 中度细菌性脑膜炎
(九) 强直性脊柱炎的特定手术治疗	(二十四) 中度病毒性脑膜炎
(十) 脊髓内肿瘤	(二十五) 胆道重建手术
(十一) 中度克罗恩病	(二十六) 单侧肺脏切除
(十二)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二十七) 中度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十三) 严重的骨质疏松	(二十八) 结核性脊髓炎
(十四) 轻度阿尔茨海默病	(二十九)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十五)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三十) 中度脊髓灰质炎

2.4 保险金给付限制 若投保人选择投保了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且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本附加合同所列轻度疾病定义和主合同所列重度疾病定义,我们仅按主合同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不按本附加合同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投保了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且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本附加合同所列中度疾病定义和主合同所列重度疾病定义,我们仅按主合同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不按本附加合同承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投保了轻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保险金两项责任,且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本附加合同所列轻度疾病定义和中度疾病定义,但不符合主合同所列重度疾病定义,我们仅按本附加合同承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不按本附加合同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投保了轻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保险金两项责任,且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本附加合同所列轻度疾病定义、本附加合同所列中度疾病定义和主合同所列重度疾病定义,我们仅按主合同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不按本附加合同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⁴；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⁵、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⁷的机动车⁸；
- 六、战争⁹、军事冲突¹⁰、暴乱¹¹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²；
- 九、遗传性疾病¹³，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⁴。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疾病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

⁴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⁵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⁷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⁸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⁹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⁰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¹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¹²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³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⁴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¹⁵。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疾病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2.2 等待期”、“2.3 保险责任”、“2.4 保险金给付限制”、“4.1 保险事故通知”、“6.1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7 轻度疾病的定义”、“8 中度疾病的定义”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③ 保险期间与保险费

- 3.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不超过一年。
除另有约定外，若本附加合同依法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生效，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 3.2 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保险产品，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到投保人向我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后，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
1. 本保险产品已停售；
2. 被保险人人数不满足投保团体保险要求的。
- 3.3 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④ 保险金申请

- 4.1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2 保险金申请时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

¹⁵ **现金价值：**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现金价值为该被保险人项下的保险费×(1-25%)×(1-m/n)，其中，m为保险已经过的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现金价值为零。

效 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3 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⁶、银行存折（卡）；
 4.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我们保留就疾病诊断咨询其他医疗专家的权利；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⑤ 合同解除与效力终止

- 5.1 解除合同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以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¹⁶**有效身份证件**：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营业执照等。

3. 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附加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时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本附加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5.2 附加合同效力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终止
1. 主合同终止；
 2.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3. 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⑥ 一般条款

- 6.1 年龄性别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¹⁷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1. 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2. 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3. 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可以终止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6.2 受益人的指定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与变更

⑦ 轻度疾病的定义

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并由**专科医生**¹⁸明确诊断，共计三十九种。其中（一）至（三）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其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所规定的疾病。

¹⁷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按出生后所经过的整年计算，不满一整年的部分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¹⁸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一)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和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二)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三)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但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在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为3级；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四)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原位癌范畴。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

极治疗。细胞学检查结果不能作为确诊原位癌的证据。

癌前病变（包括但不限于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1，CIN-2，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五）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未切开心脏的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六）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被保险人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认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但未到达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的给付标准。**

- （1）脑垂体瘤；
- （2）脑囊肿；
- （3）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七）主动脉内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但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主动脉手术”的给付标准。**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八）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达到 50%或者以上，并同时为治疗该动脉狭窄而实施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者进行植入支架或者动脉粥样斑块清除手术。

- （1）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
- （2）肾动脉；
- （3）肠系膜动脉。

上述动脉疾病的诊断以及相关治疗的必要性必须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确定。

（九）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 次/分钟；
- （2）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 （3）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十）严重冻伤导致截肢 冻伤是由于寒冷潮湿作用引起的人体局部或全身损伤。指冻伤程度达到 IV 度，且导致一个或一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裂，**但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多个肢体缺失”的给付标准。**

（十一）心包膜切除术 指为治疗心包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心包膜切除术，**但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的给付标准。**手术必须在心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

的情况下进行。

- (十二) 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指患者因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而接受手术植入腔静脉过滤器。此手术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十三)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及肠道肿胀及有肠破裂的风险的大肠（结肠及直肠）粘膜炎症，**但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的给付标准**。本附加合同所指中度溃疡性结肠炎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及活检病理学组织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
(2) 经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 6 个月。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十四)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原发性心肌病”的给付标准**：
(1) 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或其同等级别；
(2) 左室射血分数 LVEF<35%；
(3) 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十五) 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 (十六) 双侧睾丸切除手术 因疾病导致实际接受了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 部分睾丸切除；
(2) 预防性睾丸切除；
(3)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睾丸切除术；
(4) 变性手术。
- (十七) 肾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肾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至少单侧全肾的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 部分肾切除手术；

- (2)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
- (3)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

(十八) 肝叶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肝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肝左叶切除手术或肝右叶切除手术（备注：本定义是按肝脏的传统解剖分段法将肝脏分为肝左叶和肝右叶）。

下列情况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1) 肝区切除、肝段切除手术；
- (2) 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者紊乱；
-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切除手术；
- (4)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肝切除手术。

(十九) 双侧卵巢切除手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完全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卵巢切除；
- (2) 预防性卵巢切除；
- (3)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卵巢切除术；
- (4) 变性手术。

(二十)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指肾上腺皮质腺瘤所导致的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恶性高血压而实际接受了肾上腺切除术治疗。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诊断并治疗。

(二十一) 出血性登革热 出血性登革热须出现全部四种症状，包括发高烧、出血现象、肝肿大和循环衰竭（登革热休克综合症即符合 WHO 登革热第Ⅲ级及第Ⅳ级）。出血性登革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非出血性登革热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二十二) 乙状结肠造瘘术 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已经接受了乙状结肠造瘘术，术后使用永久性人工肛门至少经过了 180 天。

暂时性人工肛门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二十三) 轻度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30% 或者 30% 以上，但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严重面部烧伤”的给付标准。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同时满足“较小面积Ⅲ度烧伤”、“轻度面部烧伤”的，仅按其中一项给付。

(二十四) 单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但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双耳失聪”的给

付标准。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单耳失聪不在本保障范围内。先天性疾病所致的听力丧失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我们对“单耳失聪”、“听力严重受损”和“人工耳蜗植入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二十五) 单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但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

我们对“视力严重受损—3 周岁始理赔”、“单目失明”和“角膜移植”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二十六)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指根据颈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一条或以上颈动脉存在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50%以上）。本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必须已经采取下列手术之一以减轻症状：

- (1) 确实进行动脉内膜切除术；
- (2) 确实进行血管介入治疗，例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二十七)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足截除

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及足部，为了维持生命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内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需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手术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切除多只脚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二十八)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指被保险人被确诊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并实际接受了腹腔镜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二十九) 早期象皮病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但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象皮病”的给付标准，但需达到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 2 级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肿胀为凹陷性，肢体抬高休息时肿胀不消失，有中度纤维化。此病症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三十) 植入心脏除颤器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律失常，依照治疗指征和适应症，实际接受了永久性埋藏式心脏复律除颤器植入手术。**体外心脏电复律（心脏电除颤）、临时性埋藏式心脏复律除颤器安装除外。**

因 Brugada 综合征植入心脏除颤器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三十一) 较小面积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10%或10%以上，**且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严重III度烧伤”的给付标准。**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同时满足“较小面积III度烧伤”、“轻度面部烧伤”的，仅按其中一项给付。

(三十二) 角膜移植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视力障碍，已经实际接受了同种（人类）异体角膜移植手术。

角膜移植手术包括全层角膜移植术、板层角膜移植术和角膜内皮移植术。

单纯角膜细胞移植，自体角膜缘细胞移植，非同种（人类）异体来源角膜或人工角膜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我们对“视力严重受损—3周岁始理赔”、“单目失明”和“角膜移植”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三十三) 听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71分贝，但未超过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但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双耳失聪”的标准。**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我们对“单耳失聪”、“听力严重受损”和“人工耳蜗植入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三十四) 视力严重受损—3周岁始理赔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20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我们对“视力严重受损—3周岁始理赔”、“单目失明”和“角膜移植”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三十五) 早期呼吸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呼吸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严重慢性呼吸衰竭”的给付标准：**

- (1) 第一秒末用力呼吸量 (FEV₁) 小于 1 升；
- (2) 残气容积 (RV) 占肺总量 (TLC) 的 50%以上；
- (3) PaO₂<60mmHg。

(三十六)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指患有顽固性心绞痛，经持续药物治疗后无改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经皮血管成形手术已失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内实际进行了开胸手术下或者胸腔镜下的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但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三十七) 人工耳蜗植入术 指因意外或疾病导致耳蜗或听觉神经永久性损坏，被保险人实际已经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内进行了医疗必需的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先天性疾病所致的耳蜗损害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我们对“单耳失聪”、“听力严重受损”和“人工耳蜗植入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三十八)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必须是经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风湿学专科医生根据美国风湿病学会 (ACR) 及欧洲抗风湿病联盟 (EULAR) 在 2013 年发布的系统性硬皮病诊断标准确认达到确诊标准 (总分值由每一个分类中的最高比重 (分值) 相加而成，总分 ≥ 9 分的患者被分类为系统性硬皮病)；
- (2) 须提供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支持。

以下情况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 (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 (2) 嗜酸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三十九) 慢性肾功能损害-肾功能衰竭期 指被保险人因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损害，达到肾功能衰竭期，诊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标准：

- (1) 肾小球滤过率 (GFR) <25ml/min 或肌酐清除率 (Ccr) <25ml/min；
- (2) 血肌酐 (Scr) >5mg/dl 或 >442umol/L；
- (3) 持续 180 天。

8 中度疾病的定义

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并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共计三十种。

(一)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虽然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的给付标准，但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至少切除了二分之一小肠；
-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二个月以上。

因“克罗恩病”所致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二) 中度多发性硬化症 指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6个月以内有两次或以上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持续至少180天,但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多发性硬化症”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三)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虽然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严重肌营养不良症”或“瘫痪”的给付标准,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条款“责任免除”中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四) 中度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肌肉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虽然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重症肌无力”或“瘫痪”的给付标准,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或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五)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六) 全身中度面积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即全层皮肤烧伤,包括表皮、真皮和皮下组织,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15%或15%以上,且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严重Ⅲ度烧伤”的给付标准。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七)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急性可逆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但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的给付标准,须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且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治疗:

- (1) 骨髓刺激疗法至少1个月;
- (2) 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1个月。

- (八) 席汉氏综合症 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 (2) 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破坏程度>95%；
 - (3) 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 (4) 实验室检查显示：
 - ①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
 - ②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
 - (5) 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
- (九) 强直性脊柱炎的特定手术治疗 指诊断为强直性脊柱炎，**虽然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严重强直性脊柱炎”的给付标准**，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脊柱、髋、膝关节疼痛活动受限；
 - (2) 脊柱后凸畸形，髋、膝关节强直；
 - (3) X线关节结构破坏征象；
 - (4) 实际实施了下列手术治疗的一项或多项：
 - ①脊柱截骨手术；
 - ②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 ③膝关节置换手术。
- (十) 脊髓内肿瘤 肿瘤造成脊髓损害导致瘫痪，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肿瘤切除的手术治疗；
 - (2) 手术 180 天后遗留下列神经系统损害，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①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②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十一) 中度克罗恩病 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经过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罗恩症须经肠胃科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 180 天以上，**且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严重克罗恩病”的给付标准**。
- (十二)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脉型（I 型），又称为无脉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并且实际接受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十三) 严重的骨质疏松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骨质疏松症合并骨折，并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情况：

(1) 因骨质疏松症导致或于骨质疏松症出现时，出现最少 1 处股骨颈骨折或 2 处脊椎骨折（如为压缩性骨折，须满足椎体高度或面积减少 40%及以上）；

(2) 以双能量 X 光吸收仪或定量电脑断层扫描量度出最少 2 处位置的骨骼矿物质密度与严重骨质疏松症的定义一致（即低于-2.5 的 T 数值）；

(3) 已经就骨折进行内部固定术或置换术治疗；

(4) 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仅对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前确诊本项疾病承担保险责任。

(十四) 轻度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但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十五)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为缓解已升高的脑脊液压力而确实已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内由脑神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十六) 轻度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由于特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而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但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的给付标准。**

(十七) 中度系统性红斑狼疮 本保障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虽然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的给付标准，**但必须符合下列所有理赔条件：

(1) 在下列 5 项情况中出现最少 3 项：

① 关节炎：非磨损性关节炎，需涉及两个或以上关节；

② 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③ 肾病：24 小时尿蛋白定量达到 0.5 克，或尿液检查出现细胞管型；

④ 血液学异常：溶血性贫血、白细胞减少、或血小板减少；

⑤ 抗核抗体阳性、或抗 dsDNA 阳性，或抗 Smith 抗体阳性。

(2) 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风湿科或免疫系统专科医生确定。

(十八) 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指脊髓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脊髓梗塞或脊髓出血，导致永久性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表现为截瘫或四肢瘫。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然遗留后遗症并且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十九)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两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被保险人满足至少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且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的给付标准。

(二十) 中度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且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严重脑损伤”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二十一) 中度血管性痴呆 指由缺血性卒中、出血性卒中和造成记忆、认知和行为等脑区低灌注的脑血管疾病所致的严重认知功能障碍综合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持续至少 180 天，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且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的给付标准。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二十二) 中度克雅氏病 是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图变化。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 WHO 诊断标准明确诊断，并且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克雅氏病”的给付标准。

(二十三) 中度细菌性脑膜炎 指细菌感染性脑（脊髓）膜炎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中度功能障碍，即：疾病首次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功能障碍，其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
该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必须由适当的检查证明疾病原因为急性脑（脊髓）膜受细菌感染。

(二十四) 中度病毒性脑膜炎 因病毒感染致脑炎（大脑半球、脑干或小脑）需要入住医院，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中度功能障碍，即：疾病首次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功能障碍，其自主生

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

该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必须由适当的检查证明为急性病毒感染导致的脑炎。

由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导致的脑膜炎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二十五）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

胆道闭锁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二十六）单侧肺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肺部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单侧全肺切除手术。下列情况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1）肺叶切除、肺段切除手术；
- （2）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切除手术；
- （3）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肺切除手术。

（二十七）中度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又称 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 综合征，是一种罕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中度 PSP 必须由三级甲等医院的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主合同所指重度疾病“进行性核上性麻痹（PSP）”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二十八）结核性脊髓炎 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中度障碍，即：疾病首次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为 3 级（含）以下；
-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二十九）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被保险人必须是患上严重甲型血友病（缺乏 VIII 凝血因子）或严重乙型血友病（缺乏 IX 凝血因子），而凝血因子 VIII 或凝血因子 IX 的活性水平少于百分之一。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血液病专科医生确认。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条款“责任免除”中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三十）中度脊髓灰质炎 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中度障碍，即：疾病首次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为 3 级（含）以下；
-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